

# 连云港市财政局文件

连财购〔2023〕18号

---

## 转发江苏省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各预算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提高采购效率，现将《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3〕94 号）予以转发并作解读。同时，根据我市政府采购实际情况补充通知如下，各预算单位要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要求规范编制和执行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各预算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我市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货物、服务类项目：50 万元；工程类项目：60 万元。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各预算单位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集中采购目录内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采购项目应当按框架协议采购、网上商城、电子竞价采购方式，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按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谈判）、询价等政府采购法定的采购方式。

## 二、集中采购目录解读

（一）2024 年共有 36 类品目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该 36 类品目的采购应当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小额零星采购的额度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二）对备注栏内容的理解与操作方法。

1. 目录表备注栏中“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的意思是：该类品目其入围供应商已由省政府采购中心确定，全省范围内所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此类采购需求的应当从已确定的供应商中选择。2024 年全省联动的共有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多功能一体机、打

印机、乘用车、多用途货车、空调机、基础软件、财产保险服务、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等 12 类品目。我市各预算单位有需求的请在采购环节到“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框架协议采购门户-商品-经销商”（商品中标注的价格为协议供货价格，不是最终成交价，可比价、议价）。

2. 目录表备注栏中“省本级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意思是：该类品目其入围供应商已由省政府采购中心确定，但其适用为省本级的所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适用于我市。

3. 目录备注栏为空白的品目共有复印机、投影仪、触控一体机、LED 显示屏、液晶显示屏、扫描仪、碎纸机、电梯、不间断电源、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家具、用具、复印纸、应用软件、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云计算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接入服务、物业管服务、一般会议服务等 21 类，该类品目小额零星采购应当通过省网上商城、市电子竞价等方式采购，如上述采购方式不能满足需求或者通过其他采购方式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可根据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自行采购但要保存不能满足需求、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证明材料（如商城比价截屏、商城与线下比价证明、供应商服务优势证明等）；超过分散采购限额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谈判）、询价等政府采购法定的采购方式。

(三) 2023 年我市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有印刷服务、定点会议服务、公务用车租赁服务等 3 项，2024 年将继续沿用，并适时视情开展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相关入围公告请到“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标公告”查阅。

### 三、2024 年预算编制要求

落实好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科学合理制定政府采购需求，将支持创新、绿色（环保）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信创产品采购等政策功能嵌入采购文件编制过程。细化政府采购预算支出编制，做到应编尽编、规范编制、同步编制、合理编制，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单位日常运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临时采购。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管，坚持费随事转，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一) 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必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该类项目应当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无预算不采购，项目实施前须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项目，应当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项目，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也可自行组织采购。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应当在省级财政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择优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采购金额大（500 万元以上）、社会关注度高（含管理与采购分离项目）、与

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关系密切的重大分散采购项目，可商请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

（二）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无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此类项目应当编制部门预算，无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车辆购置除外）。属于集采目录内的请按照本通知“二、集中采购目录解读”执行，无须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在采购程序上应当根据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自行采购，对于单项或同批 10 万元以下项目鼓励自行组织采购，由各预算单位组织相应人员并依法采用适宜的采购方式。

#### **四、“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操作方法**

单项或同批次预算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编制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车辆购置未达到限额也要编政府采购预算）。一律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下达政府采购指标。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操作方法如下：

在“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表（预平衡）”中找到对应的费用名称行“是否政府采购列”（选择“是”）-政府采购预算表（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编制政府采购明细表）



(二) 编实政府采购预算。各单位应当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采购资金来源，确定采购需求、细化采购品目、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名实相符、编实列细，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实施政府采购。

(三) 切实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而未依法进行采购的，财政部门不予补办政府采购计划报备或审批手续，不予支付相关资金。各预算单位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之前，必须落实资金来源后方可施行。

附件：《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3〕94 号）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

抄送：连云港市审计局、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1 日印发